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6年8月12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包志方先生（包志方先生直接持有宝通科技股份90,261,952股，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宝通科技股份3,530,478股，合计持有宝通科技股份93,792,4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64%）将其所直接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票进行质押及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2016年8月11日，控股股东包志方先生将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6,050,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52%）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进行融资，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8月11日，购回交易日为2017年8月10日。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2015年11月12日，控股股东包志方先生将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3,200,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33%）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11月12日，原约定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11月10日。包志方先生2016年8月12日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前办理了上述股份的质押解除手续，包志方先生质押的13,200,000股已经解除质押。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包志方先生直接持有宝通科技股份90,261,952股，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宝通科技股份3,530,478股，合计持有宝通科技股份93,792,4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64%，本次进行质押及解除质押后其拥有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28,33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0.20%，占公司总股

本的 7.1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包志方先生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持股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照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深交所要求的文件。

特此公告。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二日